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180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（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1號令修正發布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31條、第36條等相關內容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該部110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5 15:54:10